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许可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核查，张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张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李前进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其提名和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前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经核查，刘航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 明

肖兴刚

冯 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